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1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1/10-11(01)——政府當局就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環境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廢物管理

擴展堆填區

王國興議員詢問，隨着《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該命令")被廢除，各個堆填區(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未來路向將會如何。陳淑莊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處理有關事項，包括廢除該命令帶來的法律效果，尤其是有鑒於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在法律意見上出現分歧。環境局局長表示，廢除該命令的法律方面事宜與擴展堆填區的政策是兩回事。法律意見上的分歧須循法律途徑解決，律政司會跟進這問題。在未獲立法會通過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會進行擬議的堆填區擴展計劃。陳議員認為，擴展堆填區是一個政治決定。她指出，根據已予批准的地圖，清水灣郊野公園的5公頃土地仍可用作闢設堆填區，除非政府當局撤回下述修訂：把有關面積從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已予批准界線剔除，成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的一部分。環境局局長表示，廢物處置是迫切的環境問題而非政治問題。擴展堆填區的建議亦須通過城市規劃程序。

2. 劉健儀議員表示，廢物管理並不是政治課題，而是一個民生課題。她早前探訪將軍澳居民，

收集他們對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的意見時，發現他們主要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氣味滋擾。他們認為當局應採取更科學的方法處理廢物，不應依賴堆填區。擴展堆填區只會引致受影響居民進一步反對和對抗。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擱置各項堆填區擴展計劃，並考慮其他科學技術，例如以焚化及氣化方式處理廢物。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應告知公眾這些廢物處理方案。除了擬議的廢物收費計劃外，當局亦應制訂其他實際措施，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王國興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憂慮該命令被廢除後，更多廢物將會棄置在另外兩個堆填區(即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因而把環境問題轉移到新界其他地區。

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在倒數第二次會議上所討論，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紓緩與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有關的氣味問題，並證實有效。至於廢物管理的未來路向，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曾在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闡釋。除繼續致力推廣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外，政府當局現正發展大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就兩處可供考慮興建設施的地點進行的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進入最後階段。當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決定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最終選址，並盡快進行工程。當局希望議員支持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此外，屯門區的污泥處理設施亦快將動工。

4. 葉偉明議員察悉，據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擴展3個策略性堆填區屬環境局的部分政策措施。鑒於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引起了爭議，而即使全港人口超過70%已參加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所產生的廢物數量依然上升，當局有需要重新審視廢物管理策略，並着重減少廢物。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減少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本港產生的廢物數量上升，主要是人口和旅客增加及商業活動日益頻繁所致。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數量，已由2006年的342萬噸減少至2009年的327萬噸，部分原因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屋邨和住宅大廈成功推行，覆蓋全港人口約77%，並把家

居廢物的循環再造比率提高至約35%。自2010年初開始，當局在鄉郊垃圾站放置三色回收桶，以便向村民收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當局會繼續致力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包括商業及工業廢物，例如膠樽和廢玻璃，後者可用來製造路磚。雖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仍有待制訂，但社會企業已在環保園從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循環再造活動。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應多做工夫培植環境工業，以及不應僅只讓社會企業進駐環保園，而應容許商業機構在該處經營循環再造業務，使環保園得以發揮更大的功用。

5. 劉秀成議員表示，與其把惰性拆建物料出口往台山作填海之用，倒不如考慮循環再造這些物料，以供本港使用。環境局局長表示，挖掘所得的物料和拆建物料並非廢物，可再用於建造工程計劃。拆建物料現時貯存於本港的公眾填土貯存庫，以便日後使用。建築工程承建商再用這些物料時，必須遵從有關指引。隨着當局實施拆建廢物收費計劃，拆建物料數量已有所減少。然而，由於本港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填海工程計劃，所以當局需為剩餘的堆填物料尋找出路。故此，這些堆填物料部分被運送往台山作填海之用。

6. 方剛議員察悉，當局除了在2008年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注資10億元外，在2010-2011年度亦預留了5億元再次注資。他並察悉，自2008年以來，獲批准的環保基金項目共有1 342個(總承擔額達7億2,200萬元)，當中大部分屬教育性質。他詢問有否任何項目曾促進循環再造鏈的發展，就像把廢玻璃改變成路磚般。鑒於大部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均作出口用途，方議員詢問這是否有助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數量。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提供所需的誘因和協助，比方說收集及運送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從而促進循環再造鏈的發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設立環保基金的目的，是支援非牟利機構推行環保教育及改善項目。這些項目主要關乎廢物的循環再造及分隔、自然保育和能源效益。除批出款項予多個教育項目外，環保基金亦協助學校提供設施，例如安裝再生

能源系統(包括光伏裝置和風力發電系統)及現場派飯設施。環保基金並曾撥款以供進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下的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為推廣循環再造，環保基金資助兩個項目，在環保園循環再造廢塑膠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當局歡迎議員前往環保園視察其最新進展。

7.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環境政策，尤其是廢物管理政策對整體社會的影響，當局應以全方位的方針推行這些政策。政府當局除了從公眾的角度制訂所有政策措施外，還應告知他們這些措施的利弊。考慮到該命令已被廢除，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余若薇議員表示，廢物管理問題需要一整套措施來處理。陳偉業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當局應汲取擴展堆填區的慘痛經驗，全面檢討廢物管理策略。在採用焚化技術前，應先諮詢公眾，並制訂以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為重點的全方位方針。環境局局長認同有需要全面檢討廢物管理策略，他希望議員協助當局制訂有關策略。

氣候變化

8. 余若薇議員察悉並關注政府當局未有諮詢公眾，便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列出有關發電燃料組合的建議，當中包括在2020年或之前把燃料組合中的輸入核能增至約50%。公眾關注到增加輸入核能發電的建議在安全及費用方面的影響。為釋除公眾的疑慮，政府當局有需要更詳細解釋有關的建議。甘乃威議員同樣關注到，有關《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尚在進行，當局便在施政報告公布改變燃料組合的建議，所進行的似乎並非真正的公眾諮詢，因為就燃料組合作出的決定已成定案。他又關注到，倘若燃料組合中的核能增至50%，當局會如何處理由此產生的核廢料。

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核電的建議"擬備一份文件，並在會議上提交。他補充，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進行公眾諮詢，是為了就透過需求和供應兩方面採取的措施減低碳排放(包括更改發電

燃料組合)徵詢公眾的意見。在處理及處置核廢料方面，環境局局長表示，大亞灣核電站設有本身的廢物處理設施。大亞灣核電站的建造和運作(包括核廢料的處理)符合國際要求。此外，國家核安全局是國家環境保護部轄下的一個規管機構，負責監管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他樂意和議員及專家討論有關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及運作事宜。

(會後補註:有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核電的建議"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68/10-1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何秀蘭議員詢問，把本地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核能增至50%的建議是國家政策、政府政策，還是商業機構所提出的建議。她亦同樣關注到，當局沒有就上述建議及國際接納的處置核廢料方法進行諮詢。環境局局長提到有關《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時表示，當局有需要改變燃料組合，以增加較清潔燃料所佔的比重，因為依賴化石燃料發電，長遠而言不能持續。在改變燃料組合以作出優化時，當局會考慮安全、供應的可靠性及對成本構成的影響等因素。隨着"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啟用，到了2020年，燃料組合中的天然氣可大幅增至40%。另一方面，自大亞灣核電站於1994年投產以來，輸入核能一直為本港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佔燃料組合的23%。隨着更多新核電廠在內地落成，香港可乘勢更改燃料組合。

11. 李永達議員察悉，增加核能發電所佔比重的建議旨在減低碳排放量。他指出，此目的可透過提升能源效益和加強節省能源達到。透過推行自願及強制措施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而節省能源，或許便無需增加核能在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重。環境局局長同意，能源效益有作出改善的空間。隨着《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及該守則的規定收緊，當局預計，到了2020年，所有新建商業樓宇主要電力設備的能源效益，將會較2005年的所有建築物提高多達50%。立法會現正審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提供了法律框架。此外，當局已就建築

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提供約4.5億元的撥款，以資助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及能源效益項目。當局迄今已批出約4 000項申請，另有4 000項申請正等待當局批准。儘管能源效益措施能減排，當局仍有需要改變燃料組合，以增加較清潔發電燃料所佔的比重。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諮詢文件所提建議是以當局在2008年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作為基礎，她問及該項研究的報告能在何時發表。環境局局長表示，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即會提交報告。

空氣質素

空氣質素指標

13. 余若薇議員問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進展，有關的公眾諮詢已於2009年11月結束。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現正就實施擬議新訂空氣質素指標進行準備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諮詢文件所載列的19項排放管制措施當中，部分措施已於過去兩年推行。政府當局亦已就諮詢結果向議員提交報告。

改善巴士的環保表現

14. 劉健儀議員表示，當局將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才能推行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列的兩項環保措施(即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以及就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加裝催化還原器進行試驗)，因為倫敦現正使用的這些混合動力巴士的性能表現仍有待本港測試。此外，這些混合動力巴士的價格較歐盟四期及歐盟五期巴士昂貴一倍以上，但在環保表現方面卻只能帶來約20%的改善，故此亦涉及成本效益的問題。此外，當局仍須就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成效進行試驗。她認為，當局應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制訂更具體的措施。有關的措施可包括買下該等對環境造成較大污染的歐盟一期及歐盟二期商業車輛，藉此令該等車輛不再在本港的路面行駛。她察悉，一間本地巴士公司輸入了一輛類似在2010年上海世博使用的電動巴

士。她建議當局提供資助，以測試這些電動巴士可否在本港繁忙的街道行駛。余若薇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她表示不反對以公帑提供資助，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供專營巴士公司使用。然而，她關注到，推行更換計劃需要頗長時間，因為約2 500輛歐盟二期巴士的使用年限是在2019年屆滿。她問及把巴士車隊更換為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的時間表，因為有關的安排亦需顧及可行性及巴士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她又問及試驗在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符合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的情況。

1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策的最終目標是在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由於60%的專營巴士是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的車輛，故此難以一次過悉數更換。更實際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是進行試驗，在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符合歐盟四期的排放標準。如試驗的結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就加裝上述設備提供資助，此安排亦會有助當局設立低排放區。此外，政府當局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確定該等巴士的運作效率及性能表現能否配合本港的環境要求。如巴士公司有意測試其他環保巴士(例如電動巴士)，政府當局亦願意提供同樣的財政資助。

16. 林健鋒議員歡迎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列的環保措施。他表示，屬於經濟動力的議員已就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提出意見。此做法為歐洲普遍採用，在減排方面甚具成效。因此，他歡迎當局進行有關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並問及有關試驗的為期。環境局局長表示，最初會進行為期約6個月的試驗，以確定在本港使用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運作上是否可行。為減低對巴士票價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會支付加裝的費用，而巴士公司則會負責承擔日後的營運和保養費用。

低排放區

17. 甘乃威議員提到，根據擬議目標，到了2015年只有低排放專利巴士才可於繁忙地區行駛。他問及有關此建議的最新進展，以及當局有否與專營巴士公司制訂相關的安排。環境局局長表示，儘管大氣質量大致上有所改善，路邊二氧化氮的濃度有上升趨勢。為減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倘若試驗的結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打算資助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使該等車輛能符合歐盟四期的排放標準。當局期望，透過加裝及更換計劃改善巴士的環保表現，到了2015年便可達到低排放巴士在低排放區行駛的目標。

更換老舊商業車輛

18.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資助漁民把他們的車輛更換為更環保的型號。環境局局長表示，為鼓勵車主盡早更換老舊柴油商業車輛而推行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適用於所有行業(包括捕魚業)。

海洋生態

19. 黃容根議員指出，本港多處地點(例如吐露港及新界東北)的海床已受到嚴重污染。政府當局指稱是由捕魚業進行的拖網活動所引致，但情況絕非如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本港的海洋生態進行全面的研究。環境局局長強調，當局有需要保護海洋環境，並會向該等因為當局禁止進行商業捕魚而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一直密切監察本地海洋環境生物多樣化的情況。

跨境合作

20. 林健鋒議員詢問，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工作最近取得甚麼成果。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廣東及澳門當局一直緊密合作，以制訂策略把珠江三角洲建設成一個綠色優質生活圈。

管理郊野公園

21. 陳偉業議員質疑，為何當局不在郊野公園內提供單車徑。他希望相關部門可研究在郊野公園內提供單車徑的可行性，以推廣越野單車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設立郊野公園旨在讓市民可享受寧靜的環境。由於在1 300萬名到訪郊野公園的遊人當中，大部分為遠足人士，郊野公園範圍內不容許有任何會對遊人構成潛在危險的車輛交通或活動。儘管如此，市民獲准在某些地方(如甲龍及紅花嶺)進行越野單車活動。因應單車會的要求，當局會考慮在大嶼山提供更多單車徑。陳議員表示，當局可以把單車徑與行人徑分開，以確保遠足人士的安全。

綠化

22. 王國興議員問及當局可否更廣泛使用垂直綠化作為隔音屏障，就如荃灣楊屋道的情況。環境局局長承認，當局已在多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採取垂直綠化的措施，但他表示，在使用垂直綠化作為隔音屏障時，當局須考慮有關做法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他答允與相關部門跟進此事。王議員表示，環境局局長應前往視察設於楊屋道的隔音屏障。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日